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从严治警强担当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部署司法行政重点工作

本报讯 3月9日,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司法行政工作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在大江剧院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总结2025年司法行政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成效,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区纪(工)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王桂全出席会议,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军主持会议。

王桂全围绕纪检监察重点任务,指出区司法局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对2026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的极端重要性;二是聚焦关键环节,加强司法行政领域廉政风险防范;三是锤炼过硬作风,永葆司法行政干部清廉本色。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唐政作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报告,报告要求全系统要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加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力度,深化完善监督体系,切实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一是坚持思想从严,筑牢绝对忠诚的政治根基,以更高站位把稳思想之舵。二是坚持管党从严,锻造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以更实举措扛起主体责任。三是坚持执纪从严,擦亮纪律严明的鲜明底色,以更硬作风筑牢廉政防线。四是深化机制建设,凝聚协同合力,全面推动从严管党治警走深走实。

区司法局局长孙乃清作司法行政工作报告,报告强调2026年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要持续深化“争当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践行者、争创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实践,在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高新高港、法治高新高港建设中实干笃行、担当作为,确保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一是提升依法治区水平,在提升治理效能上谋求新突破。充分发挥区党工委(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推动作用,精心谋划部署法治建设重点内容。二是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展现新作为。加快落实《全力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建设若干措施》,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是优化服务供给,在践行为民宗旨上实现新提升。打造公共法律服务“法护企航·律助发展”品牌,实施法律援助“普惠扩面工程”,深入实施“九五”普法规划,有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级和公民法治素养。四是筑牢安全防线,在维护和谐稳定上取得新成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五是突出政治统领,在锻造过硬铁军上攀升新高度。认真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化“法润高新”机关党建品牌,深化“党建+业务”融合,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行政复议应诉处(行政执法监督处)、刁铺司法所、江苏恒桥律师事务所、泰州经济开发区法律服务所交流发言。

区司法局班子成员,各处室、司法所、事业单位全体人员,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社工代表参加会议。 **(医司轩)**

《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落地护成长

淮安法院关工委绘就“法安少年”新蓝图

本报讯 近日,淮安市法院关工委工作会议召开。此次会议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的重要部署,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郁奇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陈翠梅主持会议。淮安法院分管领导、关工委全体成员,各基层法院分管领导、关工委主任、关工委办公室主任,以及“家长学苑”讲师团成员、“淮法青锐”宣讲志愿者参加会议。

会上,郁奇为“家长学苑”讲师及“淮法青锐”宣讲志愿者颁发聘书。会议指出,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的《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通过强化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障,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为全市法院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及关工委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淮安市法院关工委主任王新阳作工作报告,全面回顾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关工工作在机制创新、品牌打造、阵地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并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对2026年重点工作作出部署。

郁奇对全市法院关工委在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关心下一代工作是法院延伸司法职能、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整合资源力量,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家长学苑”常态化、高质量运转,打造“心淮未来 法安少年”等更多具有淮安辨识度的关工品牌,让法治阳光照亮更多青少年的成长之路。

各基层法院代表围绕贯彻落实郁奇讲话精神和全市法院关工工作计划,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作交流发言,谈思路、亮举措、提建议,发言紧扣实际、重点突出,现场气氛务实热烈。 **(陈 浩)**

破解物业纠纷怪圈

赣榆法院城头法庭“示范诉讼+多元调解”促共赢

新年伊始,赣榆法院城头法庭的立案窗口就热闹起来,辖区某小区物业公司一口气递来几十份物业费纠纷起诉状,“法官,我们实在没办法了,小区业主不缴费,小区怎么维护?”“物业收钱不办事,道路坑坑洼洼,排水也不畅,凭啥交物业费?”双方各执一词。

“追求客观真实”实地调查找准症结

面对这样的局面,城头法庭经过研判,认为如果简单“一判了之”,反而会让业主和物业之间的矛盾越积越深。为了尽力还原客观真实,城头法庭工作人员意识到得先深入调查,然后多元调解,通过示范裁判的思路,从根本上破解“服务不到位——业主不缴费——服务更滞后”的怪圈;只有这样才能既化解当下纠纷,又能破解长效治理的难题。说起现在的小区,业主吐槽颇多。“以前没有物业的时候,道路破破烂烂,下雨天积水,垃圾堆在楼下好几天没人清。”王大爷拉着走访法官的手说道,“后来盼来物业,本以为能好转,结果卫生打扫不及时,飞线充电乱象也没人管,我们心里能舒服吗?”原来,该小区曾长期处于无物业管理状态,基础设施破败不堪,引入物业公司后,又因服务标准没达到业主预期、双方沟通不畅,治理慢慢陷入了僵局。

“物业纠纷看似是钱的问题,实则是服务与沟通的双重矛盾,必须找准症结才能从源头化解。”承办法官一边整理走访时候的笔记,一边商量对策。随后,法庭迅速开启双线调查模式:一方面主动对接属地镇政府、综治中心,邀请工作人员共同参与,梳理小区历史沿革与现实治理困境,结合基层治理资源,共同谋划解纷方案;另一方面干警们分成两组,深入小区实地走访,挨家挨户和业主谈心,宣讲物业服务法律关系与权利义务。面对业主们的质疑,物业负责人连忙解释:“各位业主,实在对不住,前期我们确实有做得不到位的地方,人手不足导致卫生清理不及时,后续我们一定整改,也请大家多监督。”一场面对面的沟通,为矛盾化解搭建起了第一座桥梁。

“示范诉讼+调解”力促案结事了

在尽力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承办法官认识到,判决虽能定分,但无法覆盖所有潜在争议。最终,城头法庭确立“调解优先、示范引领”的解纷路径。法庭将大部分案件分流至镇综治中心,法官及助理全程配合,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全力协助,以“拉家常”的方式与业主深入沟通,消除对立情绪,引导物业与业主换位思考。在此基础上,法庭选取典型案件进行示范诉讼,通过规范的庭审程序,让双方充分举证、质证,直面自身问题——业主清晰地认识到欠费的法律后果,物业公司也深刻反思服务不到位的责任。司法的温度,让矛盾双方逐步放下芥蒂。在法官与调解员的反复沟通下,“物业服务与业主缴费是共生共荣关系”成为双方共识。“我们愿意拿出诚意,后续一定提升服务质量,不辜负大家的信任。”物业公司负责人主动作出承诺。

最终,29起物业费诉讼案件全部实现调解或撤诉,更带动200余户业主主动补缴物业费,小区治理逐步回归正轨。

老旧小区物业纠纷是基层治理的共性难题。此次示范诉讼的成功实践,为法庭积累了批量物业纠纷化解的成熟经验。目前,该经验已推广至辖区其他小区,以法治力量介入,推动小区人居环境显著改善,让法治既有力度,更有温度,成为基层小区治理的“金钥匙”。

李胜顺 王艺涵

东台法院妥善化解预付卡纠纷护航消费公平

充值时明明承诺“无期限、无限制”,钱用了一半却被告知“超期作废、余额不退”——面对商家的“变脸”,消费者能否要回自己的钱?近日,东台市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因预付卡“过期作废”引发的纠纷。

2024年,张某在当地某母婴店充值1000元办理会员卡。办卡时,店员曾明确口头承诺:此卡“无时间限制、长期有效”。正是基于这份承诺,张某放心充值,陆续使用卡内余额消费。然而到了2026年,商家却以“系统升级”为由,在店内张贴通知,声称“充值超两年的会员卡全部自动作废”。此时,张某卡内仍有数百元余额未使用。

面对突如其来的“霸王条款”,张某多次与商家沟通退款,均被拒绝。无奈之下,她一纸诉状将母婴店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并未简单地一判了之,而是主动联系母婴店负责人,结合诚实信用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耐心告知其应当履行显著告知义务,指出其单方面作出“过期作废”的决定对消费者无效,引导其换位思考。经过多轮沟通协调,母婴店最终认识到自身问题,同意退还张某剩余预付款,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钱海惠 夏卫萍**

“云端”调解解民忧

泗阳法院跨省化解小额消费纠纷

近日,泗阳县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法庭通过先行调解成功化解一起跨省消费纠纷。面对豫苏两地当事人,调解员葛以云以“乡音”拉近距离,凭“专业”建立信任,高效促成双方和解。

原告王某某为河南省郑州市消费者,因通过网络平台在某乡村商店购买食品后,认为商家存在虚假宣传、销售不合格商品的欺诈行为,遂将该商家吴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商家退还购物款13.5元并支付赔偿金500元。案件转入先行调解阶段后,特邀调解员葛以云第一时间接手处理。

调解员在初步梳理案情并咨询专业意见后,了解到原告疑似“职业打假人”。此类案件原告诉求明确,调解金额虽小,但是化解纠纷难度大,多数进入审理程序。针对此案,调解员认为,小额跨省纠纷若进入诉讼程序,不仅要增加诉讼成本,还会降低调解工作效率,先行调解才是化解矛盾的最优选择。

为打开调解突破口,调解员在揣摩原被告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电话、微信与远在河南的原告进行了多次沟通。起初原告态度强硬,且对异地调解的公正性存在疑虑。调解员先是以乡情为纽带拉近距离,主动提及自己祖籍河南的背景,消除原告的抵触情绪。随后,调解员通过微信向原告出示了调解工作证件并介绍自己曾担任某金融报刊记者的经历,展示其对消费及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积累,让原告感受到调解的诚意与专业性。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调解员结合案件实际向原告分析了此类纠纷的诉讼成本与调解效率,引导其理性维权。最终,原告同意调解并作出让步,将赔偿金额降至150元。

调解员在确定原告接受调解意见后,随即联系被告。被告吴某某系乡村小店经营者,因13.5元销售货款被相关部门进行了行政处罚,现又被原告起诉赔偿。因此,被告认为是原告“故意找茬”,情绪激动,拒不赔偿。面对如此情况,调解员秉承“以德赢人、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以法育人”的调解理念,上门做被告的思想工作。经过调解员的耐心疏导,被告心服口服,一方面表示同意赔偿,另一方面表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次日,被告线上支付了赔偿款项,原告通过法院平台结案,这起跨豫苏两省的小额消费纠纷圆满化解。 **云飞扬 李素文**

法治副校长护航成长

姜堰法院院长开讲“开学第一课”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关于法治副校长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筑牢校园安全防线,3月20日,姜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平受聘担任江苏省姜堰第二中学法治副校长,并为百余名高二学生讲授法治课。

在学校雪龙报告厅,姜堰二中党委书记孙长春向李平院长颁发法治副校长聘书。

法治课上,李平院长从“正”字拆解入手,以法院人的角度,与同学们分享了从“上”到“止”及“正”的演进,“上”是上进,要放下焦虑,勇于竞争,牢记“本真 乐学 超越”的校训,克服自身惰性、突破自我局限,日积寸功,今日之我胜过昨日之我,明日之我又超过今日之我,不断向上。“止”是知“止”,要从不沉溺网络游戏、刷小视频开始,从不给同学起绰号、搞恶作剧开始,从止住贪欲、止住怒气、止住虚荣开始,心存敬畏,行有所止,不逾矩、不越界、不踩雷,法律划定的红线,就是脚步必须停止的地方。“正”是守正,坚守诚信之“正”,有契约精神,言必信,行必果;坚守公允之“正”,与人交往时,不因身份地位另眼相看;坚守气节之“正”,在未来走向社会,不为浮华名利所裹挟,要以正立身,更要学会用“正”字来衡量世界,校正自己的行为进而带动身边人。

开发区法庭法官唐小萍围绕拒绝校园欺凌这一主题,以案例分析、情境互动等多样化形式,引导学生树立对校园欺凌的正确认识,以及如何应对校园欺凌。整堂课氛围严肃而活泼,为青春成长立规矩、明底线、指方向,同学们认真倾听、积极思考,将防欺凌知识真正入脑入心。

下一步,姜堰法院将持续加强与学校的联动协作,健全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履职机制,丰富法治宣讲方式方法,全力护航青少年走好人生每一步,为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吴 琼**

宿城法院:普法惠农进乡村 法治春风护民生

本报讯 3月16日,龙河镇政府与宿城法院龙河法庭共同走进龙集村,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惠农护民生”专题普法讲座,把法律知识送到田间地头,把法治温暖送到群众心头。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政策怎么变,咱心里得有底。”讲座现场,龙河法庭法官马春晖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在场村干部和村民带来了一场干货满满的“法治大餐”。

马春晖首先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关于耕地承包期“三十年不变、到期再延三十年”的规定入手,帮助村民吃下“定心丸”。随后,她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关于成员身份认定、外嫁女权益保障、新增人口用地需求等热点难点问题,结合本地真实案例,深入剖析法律适用路径,回应群众关切。

“以前总觉得‘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是铁律,家里添了人就怕没地种。今天听法官一讲,才知道维护自身权益要靠法律,而不是靠吵嘴。”讲座结束后,一名村民深有感触地说。

通过以案释法,法官不仅讲清了土地“三权”分置的法律内涵,更引导群众树立依法维权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解决延包过程中的矛盾纠纷,避免“争地伤和气、吵嘴伤感情”。

此次普法活动是宿城法院延伸司法服务、参与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通过面对面普法、零距离答疑,既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也为村居平稳推进二轮土地延包、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维护乡村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下一步,宿城法院将继续聚焦农民群众司法需求,常态化开展“普法进乡村”活动,用法治力量守护乡村振兴的每一寸沃土。 **(范皓月 方 远)**

太仓法院沙溪法庭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专题宣讲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提升乡村基层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能力,夯实乡村振兴法治根基,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沙溪法庭开展“溪法巡回在路上”专题普法活动,走进沙溪镇司法所、璜泾镇政府,为辖区调解员、村干部精准普法,以司法之力护航乡村治理。

送法进讲堂 云端宣讲破难点

3月10日,沙溪法庭干警通过“云端普法课堂”平台,为全镇各村调解员进行了专题授课。宣讲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立法背景,从成员资格认定、资产管理、收益分配等难点入手,逐条拆解法条要义,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重点剖析了确立“特别法人”独立地位,细化“户籍、权利义务、生活保障”三大资格认定标准,以及规范财务公开、民主决策等法定程序。

线上课堂互动气氛热烈,调解员们就外村人承包程序、离婚妇女权益等问题踊跃提问,干警逐一耐心解答。课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调解工作中将深度应用法律知识,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努力化解乡村基层矛盾纠纷。

聚力促善治 专题培训解难题

3月17日,“溪法巡回”走进璜泾镇政府,面向村“两委”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沙溪法庭干警紧扣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际,从立法历程、核心内容、亮点意义等方面,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进行了系统解读,重点讲解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妇女权益特殊保护、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收益分配及争议解决等关键条款,并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纠纷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剖析基层工作中的法律适用难点、实操要点,清晰阐释了法律在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中的具体应用,内容兼具理论性与实操性,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了法律指引。

参训人员认真听讲、积极思考,纷纷表示此次培训贴合工作实际、针对性强,有效厘清了工作思路,解决了日常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工作中的诸多法律困惑。

从云端到现场,沙溪法庭以此次系列普法活动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从“纸面”走向“地面”,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理念在乡村落地生根。下一步,太仓法院将聚焦法治乡村建设需求,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乡村”等普法活动,加大对涉“三农”法律知识的普法力度,让法治成为全面乡村振兴的最亮底色,为乡村社会治理注入坚实司法力量。 **顾宇杰**

姑苏法院“天网行动”护民生

3月17日凌晨,细雨蒙蒙,闪烁的警灯划破夜空。根据上级法院统一部署,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开展“天网行动——春雷季”专项集中执行行动,聚焦涉民生案件,以雷霆重拳严惩失信行为。

欠薪未履行,拘传促和解

经劳动仲裁,某科技公司应支付丁某、陈某、高某工资合计3万余元。因未按期履行,丁某等3人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立案后,某科技公司依旧未主动履行义务。法院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属一人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齐某。

此次行动中,执行干警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前往齐某租住地上门拘传。到院后,执行法官向其释明法律规定,并告知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齐某表示自己并非不想支付工资,而是当前暂无一次性偿还能力,希望分期履行,执行法官随即联系丁某等人告知目前情况。考虑到齐某的实际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最终与齐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齐某当场签署还款承诺书。

违反承诺、撕毁封条,拘留!

一起借款合同纠纷中,被执行人王某未按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债权人遂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中,因王某无力清偿债务,法院对其名下设定抵押的房屋张贴拍卖公告,责令其限期腾房。

经多次上门调查,证实该案涉房屋由案外人朱某无正当理由占有、居住。执行法官向朱某释明法律规定,要求其尽快搬离,朱某书面承诺限期内腾房。到约定时间后,朱某仍未搬离,法院依法对案涉房屋强制换锁并张贴封条。后发现朱某擅自撕毁封条、私自换锁并继续占用房屋。

在此次行动中,执行干警将朱某拘传到院,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天的决定。

为切实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姑苏法院积极响应上级法院统一部署,3月16日奔赴重庆、四川等地,开展为期一周的异地执行专项行动。

此次执行行动出动干警37人,警车8辆,拘传4人,拘留2人,腾房3套,执行完毕3件。 **张佳蕾**

淮安区法院:居家护理起纷争 按约履责不担责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居家护理需求增长,重症患者家属通过家政平台聘请服务人员提供照料的情况日益增多。然而,家政服务与专业医疗护理的边界如何界定?护工是否需要承担专业医疗护理责任?近日,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重症患者居家护理期间死亡引发的家政服务合同纠纷,为类似纠纷处理提供了裁判思路。

高某因脑干出血等疾病长期住院治疗。2024年5月8日,家属为高某办理出院,出院时高某仍处于昏迷状态。同月11日,高某家属陈某通过某平台聘请尹某作为住家保姆并签订《家政服务合同》。同月12日,尹某首次上门服务,为高某进行身体擦洗、按摩。当日下午,高某在家中死亡。家属陈某认为尹某未尽专业护理义务,某平台推荐不符合资质的服务人员,诉请法院判令尹某、某平台等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损失,并返还服务费。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合同明确约定服务内容为打扫卫生、照顾老人,不包含医疗诊断与护理。尹某已按约履行擦洗、按摩等义务,无证据证明其护理行为与高某死亡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平台已履行合同义务且已返还服务费。故判决支持服务费返还请求,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本案的裁判核心在于准确界定家政服务合同的责任边界。根据案涉服务合同约定,住家保姆的服务内容仅为生活照料,不包括专业医疗护理。当事人亦未另行约定护理标准或医疗职责,故不能超出合同文本要求保姆承担专业医护义务。在无法证明保姆存在明显过失或违反基本照护义务的情况下,要求其承担患者病亡的损害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案中,法院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厘清家政服务与专业医疗护理的边界,既避免将非专业义务强加于普通服务者,也引导消费者在缔约时审慎明确服务内容,理性选择服务类型。 **高蒙蒙 贾 冉**

涟水法院:广场庭审“零距离” 法治课堂暖民心

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3月19日,涟水法院高沟法庭在高沟镇酒缘广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点巡回审理一起追偿权纠纷案。这场“家门口”的庭审,不仅促进了解纷,更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及群众共20余人现场旁听了庭审。

该案缘起于2018年,案外人将其购买的一辆汽车登记在原告名下,后又将其卖给被告。2021年,被告曾要求案外人购买保险,但案外人并未购买。不久后,被告驾车发生事故,经法院调解,被告承担20万元交强险赔付责任,原告为其垫付10万元。此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该10万元,一直未果,遂诉至法院。

考虑到此类追偿权纠纷案件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承办法官王力决定将庭审现场放在群众家门口,以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

庭审中,王力认真梳理了汽车挂靠与交通事故纠纷的事实经过,组织双方充分举证质证,既厘清交通事故纠纷的赔偿情况,也核实了追偿权的合法依据。

在查清事实、明晰责任的基础上,法庭还积极组织双方沟通,一方面向被告释明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引导原告从对方实际履行能力出发,协商可行的还款方案。

经过耐心疏导和法律阐释,双方逐渐放下对立情绪,最终促成庭后继续推进调解程序的一致意向。故法院暂未当庭宣判,为双方预留充分的时间与空间开展庭后调解工作,推动矛盾纠纷通过柔性方式得到实质性化解。

“小案件”讲透“大道理”。庭审结束后,王力趁热打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现场向旁听的代表、群众等讲解本案中涉及的追偿权等法律知识,把庭审变成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张曙光**

三套“组合拳”打造司法护航大健康产业“泰州样板”

在上海,一家药企的法务人员轻点手机屏幕,几分钟就完成了跨省立案;在泰州本地,65岁的张大爷没想到,一场医疗纠纷只用了42天就顺利化解;校园、食品安全、调味品行业商标侵权、美容美发行业不规范行为等,正被一份份行业公约悄悄“治愈”……这些发生在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的鲜活案例,都源于一场司法改革的“破题”:大健康案件集中管辖。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通过“审判、服务、治理”这套“组合拳”,写下了泰州法院司法护航大健康产业实实在在的注脚。

深耕专业审判 跑出司法护航“加速度”

2022年1月,全市一审医患案件集中由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审理。针对医疗纠纷专业性强、审理周期长的特点,法院创新推出“专人调解+专项鉴定+专业审理”模式。集中管辖以来,医疗纠纷平均审理周期从281天大幅缩短至82天,连续三年零改判、零发回,不仅跑出了司法解纷的“加速度”,更守住了司法裁判的“高质量”。

而在助企纾困发展这条赛道上,法院同样精准发力。“执破融合”团队、企业重整工作站……集中管辖以来,7家濒临破产的企业“病树再逢春”,落地4个新项目,引入8.2亿元投资,妥善安置200余名职工。更难得的是,案子结了,服务没停——法院通过回访机制帮助企业协调办理土地权证,做实破产重整“后半篇文章”。这套“广专全稳”重整工作法,登上了最高人民法院官微、《中国审判》等权威平台。

优化跨域服务 搭起司法服务“连心桥”

送达慢?创新“团队轮流+属地法院协助”机制,跨域送达平均耗时从14天压缩到3天。一系列便民举措让当事人少跑腿、好办事,诉讼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正在被一步步打通。

诉讼不便?法院就将巡回审判车开进企业聚集区、社区一线。“上午开庭、下午咨询”的巡回审判日活动,在兴化、姜堰等属地的旅游、食品、中医药知识产权等14个巡回审判点和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轮番上演。在一起涉校园食品安全案庭审后,承办法官现场以案释法,以司法刚性守护学生“盘中餐”,旁听企业代表直言“深受触动”。

“法院选取典型案例开展巡回审判,将司法公开与普法教育相结合,既让公众看到政府守护校园食品安全的决心,也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真正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省人大代表、姜堰区励才实验学校副校长杨凤辉评价道。

调解难?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精心编织了“1+2+N”多元调解网:1个驻院调解工作室与审判工作无缝衔接,2类跨区划调解组织精准化解行政、民事纠纷痛点,N个行业调解站点全面覆盖版权、医患、保险、旅游和食品纠纷等专业领域。这张覆盖泰州市域、连通多域多元调解网络,就像架设在群众家门口的“解忧便利店”,跨域纠纷不用“多地跑、折返跑”,如今凭着这张“调解地图”,不管是邻里摩擦、行业争议还是跨区划矛盾,都能第一时间找到专属调解端口,在家门口就能拿到“定制化方案”。

延伸行业治理 当好产业发展“法治参谋”

如果说个案审理是“治已病”,那么行业治理就是“防未病”。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当好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参谋”。

司法护航产业,专业是根基。法官不仅要懂法律,还要懂产业。为此,法院专门举办“大健康法官思维培训班”7期,邀请医药界和法律界专家来院授课,提升法官专业素养;同时为企业家开设医药企业廉洁风险全流程防控等主题的“大健康企业家法商培训班”10期,增强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双向赋能。而“大健康产业司法护航服务中心”的成立,为司法与行业治理深度融合搭建起桥梁,让司法与行业治理实现“双向奔赴”。

集中管辖后,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调味品行业商标侵权案多发。法院联合市监部门深入案发地,开展“培育自主品牌、拒绝假冒行为”行业规约的治理活动,推动行业规范发展。2026年3月1日,《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正式实施,3月6日,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适用该条例审理第一案,泰州本土调味品企业首次以著作权维权成功。如今,本土品牌发展更有“底气”。截至目前,已有10余项行业公约与规范在法院推动下出台。

对审判中发现的医保诈骗、企业安全生产与内部风控管理等行业风险与治理漏洞,法院及时制发针对性司法建议58份,为产业行业行稳致远“铺路架桥”。其中,防范医保诈骗、“企业字号商标性侵权风险防范工作”等有关司法建议获评全省优秀司法建议。

从个案审理到行业治理,从跨域服务到精准助企,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正在用一次次创新实践,书写司法护航大健康产业的“泰州样板”。而这支护航队伍的脚步,仍在继续向前。 **周文俊**